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审(2024)14号

关于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鸡蛋箱、蛋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鸡蛋箱、蛋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蔡河镇城角桥村，主要建设厂房、辅料库、办公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安装两条蛋托生产线、一条鸡蛋箱生产线，年产蛋托1亿片、鸡蛋箱500万个。该项目占地30亩，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石方施工、材料运输施工阶段等工序产生的施工扬尘、燃油废气等。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在施工场地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土方开挖采用湿法作业，裸露地表及土方应集中堆放并采取苫布覆盖措施；场内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对驶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保洁，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驶出施工现场，禁止车辆带泥上路；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当采用密闭运输并限制车速，禁止从高空抛掷、扬撒；在干燥天气时应对施工道路、建筑材料定点堆存采取不定期洒水降尘、喷雾等抑尘措施。

(2)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于建筑废料，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如废钢材、塑料薄膜等）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指定的处置地点进行填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生物质燃烧废气、投料

废气、印刷废气、食堂油烟等。项目生物质燃烧机使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降低投料高度、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及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达标排放。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投料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印刷废气须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6)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成型废水及洗版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项目成型废水经沉淀后用于生产;洗版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后回用生产;生产废水不外排。

(7)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通过消声、减震、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塑料绳、热风炉灰渣、蛋箱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旧袋式除尘器布袋、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水性油墨桶、洗版压滤渣、印刷废版。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保部门处置;废塑料绳、热风炉灰渣、蛋箱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旧袋式除尘器布袋暂存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部门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水性油墨桶、洗版压滤渣、印刷废版暂存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该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建设。

四、你单位在生产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函〔2024〕15号

关于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鸡蛋箱、蛋托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鸡蛋箱、蛋托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明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85吨/年、氮氧化物0.71吨/年、粉尘0.086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125吨/年。

二、根据湖北省《省环委会关于印发2017年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鄂环委〔2017〕2号）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须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从2022年湖北红烛建材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项目的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2021年湖北深港船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的削减量中进行调剂。

三、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第十六条的规定：“2012年8月21日后通过地市（州）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应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获得”，以及第二十七条规定：“因实施建设项目需要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需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年度许可排放量，申购并取得相应的排污权”。该项目二氧化硫（0.85吨/年）、氮氧化物（0.71吨/年）等两项污染物指标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此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3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关于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鸡蛋箱、蛋托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所提供的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8月8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鸡蛋箱、蛋托生产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5日）。本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日处理能力	监测期间处理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7月 24日	鸡蛋箱	500万片	2万片	日生产1.9万片	95%
	蛋托	1亿个	40万个	日生产39.2万个	98%
2024年7月 25日	鸡蛋箱	500万片	2万片	日生产1.9万片	95%
	蛋托	1亿个	40万个	日生产38.8万个	97%

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8月8日



附件 5 厂房转让合同

厂房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甲方）：湖北冠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接方（乙方）：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现将其租赁使用的土地权属及所属的场地、厂房和附属建筑物、水电设施及生产用的机械设备等转让给乙方及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及厂房产权基本情况

本协议转让的租赁土地及建筑物位于浠水县蔡河镇城角桥村和清泉镇桃树村，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为 30 余亩，土地为湖北冠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其原合同租用期限为 40 年），地上建筑、水电设施及生产用设备设施（含清单上的物品、工具、设备设施等）为冠军生物公司自建所有，一并打包转让给乙方。具体见附图及湖北冠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河镇城角桥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土地地使用权（第一条中列明）和地上所有建筑物及设备设施。

2、甲方原来租赁的土地，由甲乙双方与城角村村委会协调办理好相关移交手续，交由乙方继续租赁使用。

3、厂房连同场地全部生产设备及生活设施（含清单上的物品）全部折价（标价）为人民币 125 万元整（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4、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一周内由甲方负责办理好土地租赁相关权属的变更手续。

三、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及其他约定

1、本转让协议书买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定生效后,乙方应在一周内支付甲方人民币 25,000 元整 (金额大写: 贰拾伍仟元整), 余款 100,000 元整 (金额大写: 壹佰万元整) 待乙方收到土地使用权属相关手续后一周内一次性向甲方结清余款。

2、转让款由甲方开具收款证明并加盖公章,涉及税收问题由甲方负责。

3、乙方接收前,甲方原所有积欠的一切税费、水费、电费及其它费用概由甲方负责。

4、甲方在原经营地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结算,与乙方无关。

5、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原场地投资建设的厂房、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一并交由乙方(含清单上物资),由乙方自主经营管理,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 2023 年 12 月 08 日前未能办妥土地相关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归还乙方已付款项。

2、乙方如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余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土地租用变更手续,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向守约方给付相当于上述合同总价款千分之 六 的违约金。

五、争议管辖

如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履行中如有产生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标的物的交付时间约定

甲方将该标地物在不损坏原有物品现状的基础上交付给乙方使用,其约定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08 日。

七、附件

1、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公司银行账户：湖北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甲方基本账户：82010000000059121

甲方银行行号：402533713130

2、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八、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电话：13936567366 电话：1358787777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鸡蛋箱、蛋托生产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8月8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80015 号



项目名称:	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鸡蛋箱、蛋托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对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鸡蛋箱、蛋托生产项目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侧外，下风向	G3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YQ3000-C 型全自动 烟尘(气)分析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法	/	JK-LG40 林格曼望远镜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4.1 合格



表 3-3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 年 7 月 24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2	83	KZ01120, 81.5±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53	149	L152706050, 150±5%	合格
2024 年 7 月 25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1	82	KZ01120, 81.5±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49	150	L152706050, 150±5%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7.24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7.25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1256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7 月 24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794	8931	8660	8795	
	烟温	°C	107	105	104	105	
	含氧量	%	20.2	20.3	20.5	20.3	
	含湿量	%	5.3	5.2	5.2	5.2	
	流速	m/s	29.2	29.4	28.4	29.0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6.6)	<20 (14.6)	<20 (13.0)	<20 (14.7)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30	0.113	0.130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4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27	0.026	0.029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环
境
科
技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1256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7 月 25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814	8883	8943	8880	
	烟温	°C	102	100	99	100	
	含氧量	%	20.3	20.2	20.4	20.3	
	含湿量	%	5.0	4.9	4.9	4.9	
	流速	m/s	22.5	22.5	22.6	22.5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2.4)	<20 (11.2)	<20 (11.7)	<20 (11.8)
		排放速率	kg/h	0.109	0.099	0.105	0.104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7	0.027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7 月 24 日	颗粒物	G1	0.198	0.193	0.203	晴, 30~32°C 东北风 1.8m/s, 气压 100.2Kpa
		G2	0.237	0.235	0.245	
		G3	0.303	0.315	0.308	
	非甲烷总烃	G1	0.91	0.94	0.93	
		G2	1.19	1.21	1.26	
		G3	1.60	1.67	1.71	
2024 年 7 月 25 日	颗粒物	G1	0.197	0.202	0.208	晴, 29~31°C 东北风 1.9m/s, 气压 100.3Kpa
		G2	0.242	0.233	0.238	
		G3	0.302	0.292	0.297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7 月 25 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90	0.97	0.94	晴, 29~31℃ 东北风 1.9m/s, 气压 100.3Kpa
		G2	1.22	1.24	1.23	
		G3	1.65	1.67	1.62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7 月 24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2024 年 7 月 25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鸡蛋箱、蛋托生产项目的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的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 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江志华

审核人: 王

签发人: 江志华

签发日期: 202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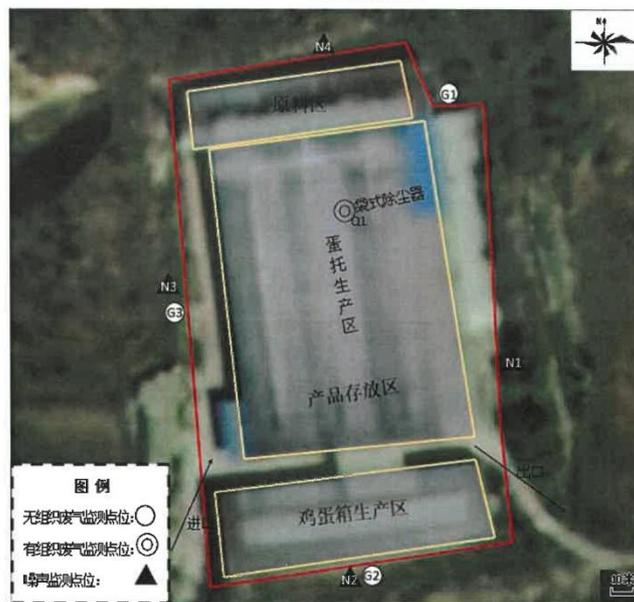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9 说明

说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鸡蛋箱、蛋托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湖北嘉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